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出售飛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天水訂立該協議，進行飛機出售交易。

由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廣州天水為南航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廣州天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機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飛機出售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0.1%以上但低於5%，故飛機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天水訂立該協議，進行飛機出售交易。

飛機出售交易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飛機出售交易項下的賣方。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 (ii) 廣州天水，作為飛機出售交易項下的買方。廣州天水為南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水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標的事項

14架A320型飛機。本公司引入該等飛機後用於航空客運。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成本法作出的估值，該等飛機的估值為人民幣370.6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該等飛機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

飛機出售交易的代價

該等飛機的代價人民幣371百萬元乃本公司與廣州天水經參考該等飛機的實際狀況以及上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該等飛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以及該等飛機的代價，預計本公司將自飛機出售交易錄得損失淨額人民幣8百萬元（未經審計）。然而，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該等飛機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該等飛機的實際經審計資產淨值以及該等飛機相應的適用稅項處理。董事會認為，飛機出售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飛機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飛機出售交易付款及交付條款

飛機出售交易的代價人民幣371百萬元連同相關增值稅（稅率為3%）將由廣州天水於交付日前以人民幣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該等飛機將於交付日交付。

飛機出售交易的先決條件

飛機出售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飛機狀況要求達成且中國民用航空局批准本公司飛機維修方案後，方告完成。

進行飛機出售交易的理由

由於該等飛機已經被本公司運營20年左右，後續維修成本大幅提升。通過飛機出售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優化機隊結構，規避飛機出售風險和殘值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出售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飛機出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七名董事中，三名關聯董事（即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及張子芳先生）須就批准飛機出售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的董事一致通過有關批准飛機出售交易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廣州天水為南航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廣州天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機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飛機出售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0.1%以上但低於5%，故飛機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條例，飛機出售交易亦須予以披露。

廣州天水將以每架飛機人民幣68.7萬元月租金將該等飛機出租予本公司，租期8-22個月不等，構成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部分。2018年和2019年年度租金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0,789.5萬元和5,564.7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提述，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天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飛機出售交易
「該等飛機」	指	飛機出售交易的標的事項，14架A320型飛機（包括機身及發動機）
「飛機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廣州天水已同意購買該等飛機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國際」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航集團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付日」	指	本公司向廣州天水實際交付飛機簽訂飛機交付證書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州天水」	指	廣州南沙南航天水土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南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若干飛機（包括該等飛機）經營租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